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7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6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6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6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6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债券 A	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754	00475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

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起五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7月25日。自2018年7月26日起至2019年7月26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

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1.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对于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32%，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32%
100 万 ≤ M < 200 万	0.20%
200 万 ≤ M < 500 万	0.12%
500 万 ≤ M	1000 元/笔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所有投资者，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80%
100 万 ≤ M < 200 万	0.50%
200 万 ≤ M < 500 万	0.3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注：3.2.1.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3.2.1.6、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特定投资群体需在申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开通销售机构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优惠以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1.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收取赎回费，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
N ≥ 7 天	0.1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超过 7 日（含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应按照不低于 25% 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 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1)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收取赎回费，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7 天	1.5%
N≥7 天	0.10%
持有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2) 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 1、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债券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满一个封闭期（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拟于开放期内转换为广发中债 7-10 年国开债指数 A 类基金，假设 N 日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债券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 元，广发中债 7-10 年国开债指数 A 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债券基金 A 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 元

(2) 对应转换金额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债券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0.8% 高于广发中债 7-10 年国开债指数 A 类基金的申购费率 0.5%，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 0。

(3) 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 元

(4) 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中债 7-10 年国开债指数 A 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 × 1.15 - 0) ÷ 1.050 = 10952.38 份

3) 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 2、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中债 7-10 年国开债指数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1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债券基金 A 类份额，假设 N 日广发中债 7-10 年国开债指数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债券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 元，则：

(1) 转出基金即广发中债 7-10 年国开债指数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10,000 × 1.050 × 0.10% = 10.50 元

(2) 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 = 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 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债券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0.8% - 广发中债 7-10 年国开债指数 A 类的申购费率 0.5% = 0.3%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申购补差费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 10000 × 1.050 × (1 - 0.10%) × 0.3% ÷ (1 + 0.3%) = 31.37 元

(3) 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 10.5 + 31.37 = 41.87 元

(4) 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债券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 × 1.05 - 41.87) ÷ 1.150 = 9094.03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0 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3)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905-10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 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农商行、江南农商行、四川天府银行、厦门鑫鼎盛、大河财富、广发基金、上海利得、浙江金观诚、北京创金启富、宜信普泽、众升财富、恒天明泽、北京钱景财富、海银基金、北京君德汇富、佳泓基金、上海联泰、泰诚财富、信诚基金销售、万家财富、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国泰君安、中信证券、银河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山东、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方正证券、广州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华龙证券、中山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天风证券、首创证券、联储证券、泉州银行、德州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农商行、江南农商行、四川天府银行、厦门鑫鼎盛、大河财富、广发基金、上海利得、浙江金观诚、北京创金启富、宜信普泽、众升财富、恒天明泽、北京钱景财富、海银基金、北京君德汇富、佳泓基金、上海联泰、泰诚财富、信诚基金销售、万家财富、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国泰君安、中信证券、银河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山东、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方正证券、广州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华龙证券、中山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天风证券、首创证券、联储证券、泉州银行、德州银行等代销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

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度首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2、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8.3、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18 年 7 月 25 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8.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